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陳侑仙

電話：22289111~54307

電子信箱：yih sien8668@taichung.gov.t

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70014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說明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二、為協助本市實驗教育申請人於實驗教育申請過程及實施過程中順利辦理，本局將於107年3月5日（星期一）於本市青年事務審議會3樓國際會議廳（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舉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說明會，惠請協助公告周知本說明會訊息，並請申請人踴躍出席與會。

三、旨揭說明會流程如下：

（一）下午2時~3時：本市許可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人說明會。

（二）下午3時~4時：新申請實驗教育申辦方式說明會。

四、是日出（列）席人員如開車前來，得至青年事務審議會地下停車場（停車位65至86號）免費停車（停車場入口位於西側中興路），倘車位已滿則前往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



中等學校籃球場停車場停放（停車場入口位於圓環南路及圓環南路60巷交叉口，即學校活動中心前方入口）。

正本：本市許可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人、臺灣實驗教育聯盟、臺灣華德福教育運動聯盟、臺灣自學教育協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